

黃大仙天主教小學
有關「2023-2025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各位校友：

按教育局規定，學校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校友校董。黃大仙天主教小學校友會（下稱「校友會」）為學校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的校友會。故特通知各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以下為校友校董選舉的有關事項：

1. 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

- 1.1 所有年滿十八歲及曾在本校(黃大仙天主教小學下午校或全日制)就讀的學生便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1.2.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1.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附件一)。
-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1.4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校友須留意應有的道德操守(附件二)，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2. 校友校董人數、任期及職責

- 2.1 校友校董人數為一名。
- 2.2 任期為兩年，可競逐連任一次。
- 2.3 校友校董之職責為：
 - 2.3.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理念、宗旨及核心價值得以實踐。
 - 2.3.2 執行本校訂定的整體發展方向。
 - 2.3.3 制定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專業操守、工作指引及一般指示。
 - 2.3.4 監察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 2.3.5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2.3.6 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整體性的利益而參與法團校董會工作。
 - 2.3.7 須按《黃大仙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會章》的內容履行職責。

3. 校友校董會提名方法

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可包括其本人)參選。如只得一位候選人參選，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則由法團校董會委任。有關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4.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由2023年1月31日至2月13日)

5. 遞交提名表格日期

候選人請於2023年2月13日或以前把參選表格(附件三)郵寄或親身交來本校：
「九龍黃大仙正德街102號黃大仙天主教小學校友會主席收」。

6. 投票日期及方法

投票人於2023年周年大會當天親臨本校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7. 點票程序

點票程序在投票結束後立即開始。點票後，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即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的得票相同，將即場以抽籤決定何人當選。

希望各位校友積極參與是次提名及選舉。

黃大仙天主教小學校友會主席：趙慧施 謹啟

附件一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校友校董選舉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附件二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